

中國醫藥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1 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 3 條 獎勵之優秀事蹟：
- 一、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於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個班級者。
 - 二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、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三、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。
 - 四、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累計滿兩年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五、取得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專業人員資格。
 - 六、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與處置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七、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八、參與檢視、調查、規劃、改善安全校園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九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第 4 條 辦理方式：
- 一、推薦參選：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生（知悉、肯定、讚賞對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有優秀事蹟者），得送推薦績優人員書面資料報名參選。被推薦之績優人員，其優良事蹟以該學期為主，可列舉最近三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，供委員參考。
 - 二、遴選單位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（附表一）遴選。
 - 三、獎勵表揚：每學期以獎勵五位參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為原則。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狀及獎金各伍仟元整（由學校經費支付），以資獎勵。
 - 四、限制：凡接受獎勵者，二年內暫不再接受推薦，期使更多優秀師生有被獎勵之機會。
 - 五、書面資料：優秀事蹟欄應以該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，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，附活動照片 2 張（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）。撰寫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對教職員工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（約 1000 字）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上學期於學期結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下學期於學期結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請將資料電子檔傳寄到學務處健康中心
adm10@mail.cmu.edu.tw，電話（04-22053366*1267）。

第 5 條 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